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14
22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第 12 条之二*、第 15 条 受理问题

第 102 条 缔约国大会

第 108 条 争端的解决

第 12 条之二*

1. 如果检察官收到第 12 条所指资料后断定有充分的依据可发起调查，则应将其决定通知有关国家。
2. 在决定着手调查之前，检察官应听取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
3. 如果检察官决定着手调查，则应按照本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进行。初审法庭在作出裁决时应首先考虑到上述第 2 款提到的意见。
4. 本条款的适用并不妨碍有关国家依照本规约规定的程序对某一案件的受害问题提出质疑的权利。

* 这一条的安排可留待以后决定。

第 15 条 受理问题

1. 第 2(b)款中“不当延误”的概念改为“无理延误”的概念。
2. 在第 2(c)款的“独立或公正”的概念中加上“按照国际法确认的正当程序准则”。
3. 第 3 款第二行中“部分”一词改为“严重”，因此这一句现在读为：“由于本国司法系统完全或严重瓦解或者不存在... ..”

第 102 条 缔约国大会

增加以下新的第 2 款(d 之二):

(d)之二. 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审查该国与本法院之间争端的任何请求, 必要时包括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适用问题;

第 108 条 争端的解决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规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 如果未能在三个月内通过谈判解决, 应通过争端各方选择的一种争端解决方式加以解决, 如果仍然未能在三个月内解决, 则按照本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 -- -- -- --